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及淨溢利分別錄得約 49.2 億港元及 14.1 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上升約 7.4 倍及 19.3 倍。

本集團於該期間綜合收益及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包括但不限於)「明翹滙」(本集團位於新界青衣細山路 18 號之住宅項目)預售單位於該期間交付予買家，致使相關之銷售收益與盈利確認入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會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關永和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